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欣運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

出席者：張允瓊教務長（楊淑婷組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郭芳璋館長、游依琳國際事務長、游竹院長（黃于飛副院長代理）、陳威戎院長、邱應志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陳輝煌老師、陳博彥老師、陳谷荔老師、蔣忠慈老師

列席者：方治國副研發長、董逸帆組長、卓志隆執行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林書羽組員、陳彥霖助理

請 假：葉敏宏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暨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食品創意暨教育發展中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食創中心為容納更多系所參與、依現況修正中心組成，擬修訂本案辦法第 1、2、4 條條文。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暨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草案、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第 5 至 6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三創圓夢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7 至 8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三創圓夢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9 至 16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完備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之運作程序。
- 二、為管理本校因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權，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條文，請參見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17 至 21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要點。
- 二、依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6 日來函，增訂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目的依循法規。
- 三、依 110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完備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之運作程序，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適用對象及範圍定義。(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增訂重大案件通報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第 22 至 31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要點。
- 二、依 110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完備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之運作程序，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新增獲證之專利，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修正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含定期盤點頻率、增訂研究成果涵蓋項目及研究成果運用原則。(修正條文第六點)
 - (四)增訂技術讓與案成果收入分配比例；明訂本校研發成果收入提撥推廣有功人員至多 5% 比例。(修正條文第八點)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第 32 至 44 頁)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參與人員保密同意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護本校研發成果因碩、博士生畢業論文口試審查而導致成果及技術秘密等資訊外曝之疑慮，擬訂定「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參與人員保密同意書」(草案)供審查參與人員簽署，以保障研發成果後續之運用。
- 二、檢附本校「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參與人員保密同意書」(草案)，請參見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第 45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倫理事宜，依相關辦法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第 46 至 50 頁)

參、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食品產業創意發展,強化食品安全與正確飲食觀念,增進學術、業界及民眾間的溝通與認識,特整合相關領域系所,並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為促進食品產業創意發展,強化食品安全與正確飲食觀念,增進學術、業界及民眾間的溝通與認識,特整合食品產業相關領域系所,並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本校、本院簡稱 2. 去除[食品產業]4字,以容納更多系所參與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校相關領域系所人力,研提跨系之研究與服務計畫,從事食品產業創新相關之研究及教學。 二、從品質、包裝、行銷、文化、原料、製造、安全等多元面貌促進食品產業創意。 三、強化食品安全、食農教育、企業倫理與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培育食品教育人才。 四、建立食品學界與產業、民眾的溝通平台。 五、其他與食品創意與教育之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校食品產業相關領域系所人力,研提跨系之研究與服務計畫,從事食品產業創新相關之研究及教學,並執行食品產業經營管理學程。 二、從品質、包裝、行銷、文化、原料、製造、安全等多元面貌促進食品產業創意。 三、強化食品安全、企業倫理與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培育食品教育人才。 四、建立食品學界與產業、民眾的溝通平台。 五、其他與食品創意與教育之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除[食品產業]4字,以容納更多系所參與 2. 刪除執行食品產業經營管理學程文字 3. 新增食農教育文字
<p>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食品創意與教育相關之工作分組,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食品創意與教育相關之重點研究群,各重點研究群得設置研究人員。</p>	<p>依現況做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23日籌備會議通過

99.3.29 生物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1 本校研發處 9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同意核備

110.3.4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110 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4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食品產業創意發展，強化食品安全與正確飲食觀念，增進學術、業界及民眾間的溝通與認識，特整合相關領域系所，並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相關領域系所人力，研提跨系之研究與服務計畫，從事食品產業創新相關之研究及教學。
 - 二、推動從原料、製造、包裝、行銷、文化、品質、安全等多元面貌發展食品產業創意。
 - 三、強化食品安全、食農教育、企業倫理與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培育食品教育人才。
 - 四、建立食品學界與產業、民眾的溝通與合作平台。
 - 五、執行其他與食品創意與教育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食品創意與教育相關之工作分組，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會議，以規劃並推動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七條 本中心依爭取之核定計畫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設施或場地。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放使用空間包括： 「3D 成型工坊」、「創客互動空間」、「文創木作工坊」及「創客廣場」等空間。	第二條 開放使用空間包括： 「3D 成型工坊」、「 資電創作工坊 」、「創客互動空間」、「文創木作工坊」及「創客廣場」等 五大 空間。	刪除「資電創作工坊」及五大的字樣。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的創新與實作課程，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開放使用空間包括：「3D 成型工坊」、「創客互動空間」、「文創木作工坊」及「創客廣場」等空間。
- 第三條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使用各空間或設備，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二、使用者須於 14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三、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四、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 1 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無故未使用次數 2 次以上者，停止使用權 1 個月。
五、使用者須經本中心設備操作認證核可，方可自行操作。
-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各空間設備，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耗材、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六條 使用須知：
一、自造物不得私自作為商業用途，違者一經發現即永久停權，若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二、除創客互動空間外，其餘各空間不得飲食。
三、使用者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
四、若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管理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五、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者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六、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研究發展處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 第七條 於各空間創作之硬體產品、軟體著作（含程式、文件）等，研究發展處得擇優收藏自造物及其附件，本校使用者須同意無償授予研究發展處做為成果展示之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創作者所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 管理辦法 」辦理。			第二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 作業要點 」辦理。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三條 實作區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 實作區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收費標準計價方式，刪除3D成型工坊部分設備與材料費及資電創作空間並增加文創木工作坊		
設備所在空間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收費標準(3D成型工坊以機器計價；文創木工作坊以人數計價)		設備所在空間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收費標準(以人數計價)	
		操作費(每小時費用)	材料費				操作費(每小時費用)	材料費
3D成型工坊	3D印表機/3D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150 元	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	3D 成型工坊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150 元	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PLA 線材 1g 收費 5 元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壓克力： 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15 元 椴木板： 1.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8 元 2.厚度 4 mm 每單位收費 10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文創木工作坊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150 元	材料、車刀自行準備	資電創作空間	金屬雕刻機/Roland MPX-95/1 臺		100 元	材料自行準備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胸章轉印機/58mm /1 臺			-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ios 3D 掃描器/ Structure sensor-臺灣/1 臺			-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2K VR/群創/7 臺			-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多功能示波器/GWINSTEK GDS-1072B/4 臺	-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材料自行準備		IC 測試器/LEAP ICT-6D /2 臺	-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材料自行準備、線鋸條第 2 條開始每條酌收鋸條材料費 20 元		信號產生器/GWINSTEK GFG-8250A/14 臺	-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電源供應器/GWINSTEK GPS-4303/14 臺	-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100 元		材料、車刀自行準備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150 元		材料自行準備
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1.設備使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	說明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材料自行準備				
2.創客當季課程：酌收材料費與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管理單位實際公佈為準。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材料自行準備、線鋸條第 2 條開始每條酌收鋸條材料費 20 元				
3.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費。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4.參閱附件「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及「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說明</p> <p>1.設備使用時間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 2.創客當季課程：酌收材料費與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管理單位實際公佈為準。 3.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8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費。 4.參閱附件「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及「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p>	設備。																																	
	<p>第五條 本中心因應業務需求，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收費折扣。</p>	刪除條文。																																	
<p>第五條 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p>	條次變更。																																	
<p>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 779 1436 1591"> <thead> <tr> <th>場地名稱</th> <th>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th> <th>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td> <td>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td> <td>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td> <td>15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工作坊</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td> <td>150 元</td> </tr> </tbody> </table>	場地名稱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150 元	<p>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78 779 2792 1875"> <thead> <tr> <th>場地名稱</th> <th>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th> <th>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td> <td>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td> <td>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屬雕刻機/Roland MPX-95/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胸章轉印機/58mm/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os 3D 掃描器/Structure sensor-臺灣/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K VR/群創/7 臺 </td> <td>15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資電創作空間</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功能示波器/GWINSTEK GDS-1072B/4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C 測試器/LEAP ICT-6D /2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號產生器/GWINSTEK GFG-8250A/14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源供應器/GWINSTEK GPS-4303/14 臺 </td> <td>1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工作坊</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td> <td>150 元</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 (使用設備以人數計價) 使用者須於 14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採預約登記制。</p>	場地名稱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屬雕刻機/Roland MPX-95/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胸章轉印機/58mm/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os 3D 掃描器/Structure sensor-臺灣/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K VR/群創/7 臺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電創作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功能示波器/GWINSTEK GDS-1072B/4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C 測試器/LEAP ICT-6D /2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號產生器/GWINSTEK GFG-8250A/14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源供應器/GWINSTEK GPS-4303/14 臺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150 元	依收費標準調整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場地名稱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150 元																																	
場地名稱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屬雕刻機/Roland MPX-95/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胸章轉印機/58mm/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os 3D 掃描器/Structure sensor-臺灣/1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K VR/群創/7 臺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電創作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功能示波器/GWINSTEK GDS-1072B/4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C 測試器/LEAP ICT-6D /2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號產生器/GWINSTEK GFG-8250A/14 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源供應器/GWINSTEK GPS-4303/14 臺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150 元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管理單位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團隊 (即收據抬頭)				申請單位/團隊 (即收據抬頭)				
材料費總計	材料費算式	收費標準		材料費總計	材料費算式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 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壓克力：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15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椴木板：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8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椴木板：厚度 4 mm 每單位收費 10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 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 PLA 線材 1g 收費 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壓克力：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15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椴木板：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8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椴木板：厚度 4 mm 每單位收費 10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8 mm 胸章材料包(內含別針+塑膠底+金屬膜片+耐磨塑膠膜)每份收費 20 元。		
管理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管理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使用人確認簽章				使用人確認簽章				
總務處出納組 (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繳費)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第 5 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實作區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設備所在空間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收費標準(3D 成型工坊以機器計價；文創木作工坊以人數計價)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材料費
3D 成型工坊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150 元	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 壓克力： 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15 元 椴木板： 1.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8 元 2.厚度 4 mm 每單位收費 10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文創木作工坊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u>150 元</u>	材料、車刀自行準備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材料自行準備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材料自行準備、線鋸條第 2 條開始每條酌收鋸條材料費 20 元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		材料自行準備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		
說明	1.設備使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 2.創客當季課程：酌收材料費與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管理單位實際公佈為準。 3.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4.參閱附件「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及「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		

第四條 設計服務使用收費標準：

- 一、視申請案是否具備機構圖及外觀想法進行設計，設計服務使用費以每件基本設計費 600 元起算，視複雜程度，加計每小時 200 元計算。

- 二、 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專案申請。
- 三、 實際支付費用之設計服務時間以實際完成時間為計價標準。
- 四、 參閱附件「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設計服務申請表」。

第五條 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收件日期 (管理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編 號 (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團隊 (即收據抬頭)		指導教師 (無則免填)			
申請人	(簽名)	聯絡方式	電 話		
			E-MAIL		
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團隊 _____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課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競賽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訪(參訪名稱) _____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排課 學年度 _____ 學期, 星期 _____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活動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_____ 時 _____ 分				
使用總人數	場地： _____ 人	團隊成員 (可自行附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設備： _____ 人		學號 _____	學號 _____	
列印品名稱		預估尺寸	長 _____ mm × 寬 _____ mm × 高 _____ mm		
申請使用場地 及設備 (3D 成型工坊使用 設備以機器計價； 文創木作工坊以人 數計價) 使用者須於 14 個 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採預約登記制。	場地名稱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互動空間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廣場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3D 成型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木作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150 元		
設備 選擇操作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預估使用時間： _____ 小時(設備使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操作本設備能力佐證：(如曾參加校內外培訓，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符合本機型用圖檔，並瞭解後續將繳交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期限： 月 日前至三創圓夢中心取貨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符合本機型用圖檔，並瞭解後續將繳交設備使用費				
場地、材料、 設備費用計算 繳交 (管理單位填寫)	場地使用費(元)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 管理費	保證金	總金額
	材料費	依事後實際使用情形收費				
	設備自行操作費 實際需支付費用	依規定折扣 (校內 8 折)		設備委託操作費	繳費確認 (檢送收據影本後取件 簽名)	
	___小時×___元 ×___人=_____ 元	折扣後收費總計 _____元		___小時×___元 ×___件×1.5 倍= _____元		
批 示						
申請單位主管及 承辦人	場地管理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後會總務處出納組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NO. _____						

備註：

1. 相關訊息可洽詢研究發展處-三創圓夢中心，電話：03-9317289
2. 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3. 設備委託操作費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團隊 (即收據抬頭)			
材料費總計	材料費算式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D 印表機 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壓克力：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15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椴木板：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8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椴木板：厚度 4 mm 每單位收費 10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	
管理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使用人確認簽章			
總務處出納組 (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繳費)			

備註：相關訊息可洽詢研究發展處-三創圓夢中心，電話：03-9317289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管理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爰擬具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技術股之收支及保管、統籌運用及行政事務權責單位。（第二點）
-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審查機制。（第三點）
- 四、技術股處分方式。（第四點）
- 五、技術股處分之相關人員辦理原則及免責條款。（第五點）
- 六、發明人技術股分配比例及所需負擔費用。（第六點）
- 七、明定發明人技術股分配方式。（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第八點）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目的。
<p>二、技術股之管理由總務處負責收支及保管，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處負責行政事務。</p>	明定技術股之管理，含收支及保管、統籌運用及行政事務權責單位。
<p>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p> <p>（一）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3至5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p> <p>（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營保管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p>	明定技術股取得及處分審查機制。
<p>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p> <p>（一）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由經營保管組依取得時之複審決議辦理，不須再啟動審查機制。</p> <p>（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p>	明定技術股處分方式。
<p>五、技術股處分之業務執行人員及審查委員，應本客觀與公正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p>	明定辦理技術股處分之相關人員辦理原則及免責條款。

<p>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p>	
<p>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辦理。</p>	<p>明定發明人技術股分配比例及所需負擔費用。</p>
<p>七、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p>	<p>明定發明人技術股分配方式。</p>
<p>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草案）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技術股之管理由總務處負責收支及保管，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 3 至 5 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營保管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
- 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由經營保管組依取得時之複審決議辦理，不須再啟動審查機制。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
- 五、技術股處分之業務執行人員及審查委員，應本客觀與公正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 七、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 審查意見表

查核輔導機構：國立宜蘭大學

查核日期：110年5月31日

歷次科技部同意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授權期間：

一、首次獲通案授權期限：

109年10月05日科部產字第1090037669號/

109年10月05日~110年12月31日(1年)

二、續約通案授權期限：

壹、各項查核項目審查意見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流程)名稱或編號	審查意見	學研機構回復說明
七、股權處分管理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第八條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專技委員會議需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再提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依當時市場情形逕行評估處理。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請參考(p.52-55)。	股權處分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不夠細緻，可能學校目前可能經驗不足，實務上需要比較明確的運作流程。	
八、研發成果	(一) 鼓勵研究人員或研發成果推	本校訂有「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對於研發	1.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	建議分配推廣有功能人員之收入比例應明確訂定。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 辦法	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依經濟部110年7月26日來函，完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目的依循法規。</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權責單位</p> <p>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p>	<p>第二條 權責單位</p> <p>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一）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p> <p>1. 從事研究人員：指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一、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p> <p>（一）研發人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110年8月31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意見：</p> <p>1. 修訂當事人定義，參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p>

<p>2.業務執行人員：<u>簽辦</u>、<u>審議</u>或<u>核決</u>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p> <p>(二)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p> <p>(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u>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u>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p>	<p>(二)業務執行人員：<u>參與</u>、<u>執行</u>或<u>決行</u>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p> <p>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p> <p>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p>	<p>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定義修訂。</p> <p>2.新增本要點適用範圍，新增除政府機關(構)外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p>
<p>四、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一)財產上利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p>(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一、財產上利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p>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利益衝突</p> <p>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五條 利益衝突</p> <p>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p> <p>(一) 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p>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二) 審議程序需提供從事研究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p> <p>(三)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六條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p> <p>一、研發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p>(一) 研發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 研發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二、審議程序需提供研發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p> <p>三、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1.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2.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p>	<p>(一)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p>	
<p>七、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p> <p>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p>	<p>第七條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p> <p>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內部控管</p> <p>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p>	<p>第八條 內部控管</p> <p>本辦法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教育訓練</p> <p>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p>	<p>第九條 教育訓練</p> <p>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露之認知與瞭解。</p>	
<p>十、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至3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1至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至3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1至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一、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p>	<p>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前述第十條辦理校內通報。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前述第十條辦理校內通報。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處置。</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依110年8月31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意見：增加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p>

<p>十三、 <u>資訊公告</u></p> <p>本<u>要點</u>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p>	<p>第十三條 <u>資訊公告</u></p> <p>本<u>辦法</u>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 <u>本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五、 <u>生效與實施</u></p> <p>本<u>要點</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第十五條 <u>生效與施行</u></p> <p>本<u>辦法</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0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1. 從事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2. 業務執行人員：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五、利益衝突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1.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2.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審議程序需提供從事研究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三)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1.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2.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七、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八、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九、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至3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1至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一、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十二、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前述第十條辦理校內通報。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三、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芳蘭

電話：23212200分機：8188

電子信箱：fllee@moea.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100346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一案，請貴校增補相關辦法之「管理目的」，完備相關管理機制後，再函報本部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07月15日宜大研字第1101050467號函。
- 二、經查本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1條規定，檢視貴校所報旨揭辦法規範尚須增補「管理目的」，以完備相關管理機制。
- 三、檢附「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备查作業檢核表」供參。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 <u>作業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 <u>實施細則</u>	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u>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u>實施細則</u>」（以下簡稱本<u>細則</u>）。</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p>	<p>第二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u>要點</u>第三<u>點</u>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u>(四)</u>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u>(五)</u>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u>細則</u>第三<u>條</u>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u>四、</u>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u>五、</u>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u>三、</u>專利費用</p> <p><u>(一)</u>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u>第三條</u> 專利費用</p> <p><u>一、</u>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本校新型及設計專利，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表單或委由專利事務所代為撰寫，委由事務所代寫之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80%。</p>

<p><u>(二)</u>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u>可</u>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u>(三)</u>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p> <p><u>(四)</u>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 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p> <p><u>(五)</u>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u>二、</u>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u>三、</u>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p> <p><u>四、</u>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 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p> <p><u>五、</u>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u>四、</u> 專利權之維護管理</p> <p><u>(一)</u>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u>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u>，每年由本校與發明</p>	<p><u>第四條</u> 專利權之維護管理</p> <p><u>一、</u>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依 110 年 8 月 3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意見：新增獲證之專利，辦理</p>

<p>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5年為原則。第6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u>(二)</u>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p> <p><u>(三)</u>經專技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p> <p><u>(四)</u>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p> <p><u>(五)</u>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5年為原則。第6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u>二、</u>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p> <p><u>三、</u>經專技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u>四、</u>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p> <p><u>五、</u>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授權及讓與公告程序。</p>
<p><u>五、</u>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p>	<p><u>第五條</u> 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u>智慧財產權</u>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u>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u>，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u>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u>，原則如下：</p> <p><u>(一)</u>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p> <p><u>(二)</u>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p> <p><u>(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u>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u>2.</u>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u>3.</u>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p><u>(四)</u>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u>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u>2.</u>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u>3.</u>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u>4.</u>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p>第六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u>專利</u>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u>一、</u>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p> <p><u>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u>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u>(二)</u>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u>(三)</u>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p><u>三、</u>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u>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u>(二)</u>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u>(三)</u>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u>(四)</u>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依 110 年 8 月 3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查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研發成果定期盤點頻率。 2.增訂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專利、技術移轉讓與。 3.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訂研究成果運用原則，刪除非專屬授權原則。

<p>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p> <p>(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 專屬授權及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p>第七條 研究成果運用程序</p> <p>一、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二)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三)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新增專利及技術移轉讓與申請方式。</p>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依 110 年 8 月 31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查核意見，明訂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可提撥至多 5% 比例給推廣有功人員。</p> <p>三、增訂技術讓與案成果收入分配比例。</p>

<p>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u>要點</u>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p>(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專技委員會議需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再提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依當時市場情形逕行評估處理。</p> <p>(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p>	<p>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三) 技術移轉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四)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 (五)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u>細則</u>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p>二、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專技委員會議需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再提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依當時市場情形逕行評估處理。</p> <p>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p>	
--	---	--

<p>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u>可提撥至多 5%比例</u>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u>(四)</u>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則」及其相關規定，<u>將一定比率</u>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u>四、</u>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u>九、</u>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p> <p><u>(一)</u>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p> <p><u>(二)</u>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p> <p><u>(三)</u>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發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p> <p><u>(四)</u>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p>	<p><u>第九條</u>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p> <p><u>一、</u>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p> <p><u>二、</u>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p> <p><u>三、</u>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發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p> <p><u>四、</u>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十、本要點</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條 本細則</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u>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利申請程序

（一）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三、 專利費用

（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

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五)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四、 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 5 年為原則。第 6 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 (四)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五、 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六、 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

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原則如下：

-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七、 研究成果運用程序

-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 專屬授權及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八、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要點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 5% 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三)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四)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 審查意見表

查核輔導機構：國立宜蘭大學

查核日期：110年5月31日

歷次科技部同意函號(發文日期及字號)/授權期間：

一、首次獲通案授權期限：

109年10月05日科部產字第1090037669號/

109年10月05日~110年12月31日(1年)

二、續約通案授權期限：

壹、各項查核項目審查意見

項目	自評說明	相關文件(流程)名稱或編號	審查意見	學研機構回復說明
七、股權處分管理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第八條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研發成果以股權及其他權益收入時，專技委員會議需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再提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依當時市場情形逕行評估處理。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請參考(p.52-55)。	股權處分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不夠細緻，可能學校目前可能經驗不足，實務上需要比較明確的運作流程。	
八、研發成果	(一) 鼓勵研究人員或研發成果推	本校訂有「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對於研發	1.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	建議分配推廣有功能人員之收入比例應明確訂定。



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參與人員保密同意書

緣於簽署人參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_____ 系/所
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辦
碩士 博士 論文(題目: _____) 口試相關作業，
因審查之需，涉及接觸 _____ 教授實驗室、本校或本人之研發成果或技
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以下稱本成果)，為保持本論文成果所涉之「研究成果」
及「營業秘密資訊」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定權利或商業利益，**簽署人同意恪
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所謂「本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
軟體、專門技術 (know-how)、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同義
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一
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二條、對於交付簽署人之本成果，簽署人瞭解本論文口試可能涉及提出專利
申請之機密資訊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
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成果，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
本成果。

第三條、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
持有本成果，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四條、若本校將本成果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本
成果之保密責任。

簽署人：

職稱/任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保障研究對象(人體及動物)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倫理事宜，依相關辦法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擬具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及權責。(第二點)
- 三、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編制。(第三點)
- 四、明定審查委員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審查委員會運作之獨立性確保方式。(第五點)
- 六、明訂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第六點)
- 七、明訂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原則。(第七點)
- 八、明訂審查委員之解聘事由、程序及出缺補聘程序。(第八點)
- 九、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編制。(第九點)
- 十、明定審查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原則與程序。(第十點)
- 十一、明訂審查委員會之召開、議事程序及議決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第十二點)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對象(含人體及動物)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倫理事宜，依相關辦法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目的。
<p>二、本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p> <p>(一) 擬定研究倫理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二) 受理研究倫理審查。</p> <p>(三) 依法監督、調查研究內容，必要時亦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本會亦應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p> <p>(四) 其他和研究倫理委員會本會相關事項。</p>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及權責。
<p>三、本會之組成如下：</p> <p>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並置承辦人若干名。</p> <p>(一) 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校內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本校研發長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內一級學術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正副主任委員，前述名單皆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 委員會本會委員組成應有包含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三) 本會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委員。</p> <p>(四) 委員會組成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編制。
<p>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明定審查委員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
<p>五、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校方、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p>	明定審查委員會運作之獨立性確保方式。

<p>六、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p> <p>(一) 委員之姓名、職業、專長及所屬機構，應予公開。</p> <p>(二) 委員應簽署利益衝突及保密協定。</p> <p>(三) 委員應定期接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p> <p>(四) 遵守其他本校與法律規定事項。</p>	<p>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p>
<p>七、本會之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遇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審查：</p> <p>(一)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p> <p>(二)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p> <p>(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p> <p>(五) 其他經審查會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p>	<p>明訂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定義與處理原則。</p>
<p>八、委員如有違反下列情形者，得解除其職務：</p> <p>(一) 嚴重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者。</p> <p>(二) 無法遵守本規定要點之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p> <p>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p>	<p>明訂審查委員之解聘事由、程序及出缺補聘程序。</p>
<p>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並置承辦人若干名。</p>	<p>明訂行政事務人員之編制。</p>
<p>十、為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任務，應另訂標準作業程序，經本會核准後公布實施。</p>	<p>明訂審查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原則與程序。</p>
<p>十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予公開會議記錄。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p>	<p>明訂審查委員會之召開、議事程序及議決方式。</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對象(含人體及動物)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倫理事宜，依相關辦法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 (一) 擬定研究倫理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二) 受理研究倫理審查。
- (三) 依法監督、調查研究內容，必要時亦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本會亦應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 (四) 其他和研究倫理委員會本會相關事項。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並置承辦人若干名。~~

(一) 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校內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本校研發長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內一級學術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正副主任委員，前述名單皆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委員會本會委員組成應有包含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 本會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委員。~~

~~(四) 委員會組成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校方、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六、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一) 委員之姓名、職業、專長及所屬機構，應予公開。~~

~~(二) 委員應簽署利益衝突及保密協定。~~

~~(三) 委員應定期接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四) 遵守其他本校與法律規定事項。~~

七、本會之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遇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審查：

- (一)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 其他經**審查會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八、委員如有違反下列情形者，得解除其職務：
- (一) 嚴重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者。
 - (二) 無法遵守本**規定**要點**之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並置承辦人若干名。

十、為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任務，應另訂標準作業程序，經本會核准後公布實施。

十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予公開會議記錄。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